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昕

選任辯護人 羅盛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事 實

乙○○經營飲料店，代號AD000-A112226（真實姓名詳卷，民國00年0月生，下稱甲）為該飲料店員工，乙○○知悉甲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該飲料店於112年3月28日在外舉辦聚餐飲酒，結束後乙○○送甲返家，二人於112年3月29日3時許，搭計程車至新北市○○區○○路000○○00號前下車，接著步行至甲位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附近之公寓1樓(地址詳卷)樓梯間，乙○○竟基於成年人對少年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甲意願，強行抱甲、親吻甲嘴巴，伸手進入甲衣服內摸其胸部，再伸手進入甲內褲將手指插入其陰道，而甲將乙○○之手拿出內褲外後，乙○○又將甲外褲及內褲脫下，隨後將甲背對、壓在牆上以生殖器插入甲之陰道性交得逞，然因甲以站直抵抗，乙○○無法抽動繼續性交行為，始作罷離去。

理 由

一、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甲抱、親吻嘴巴、摸胸部，且有脫去甲內外褲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成年人對少年強制性交犯行，辯稱：在餐廳聚餐時，我和甲有2次親密接吻動作，結束後我送甲回家，到樓梯間我主動親吻甲，因為甲有回應，我才進一步環抱甲、摸他胸部，但沒有把手伸進他內褲及陰道內，我脫去甲褲子後

01 他轉身，我將生殖器掏出，但我因為喝酒無法正常勃起，所
02 以完全沒有放進甲 陰道，過程中剛好有住戶進來，我很緊
03 張就沒有後續行為，我所為沒有違反甲 意願、沒有強迫
04 他，如果我有威脅他，我們不會很好的結束離開，甲 有親
05 我一下，我才回去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依甲 所
06 述被告對其親吻、摸胸、手指插入陰道、脫內外褲，且其一
07 再拒絕、反抗，甲 也提及其以站很直方式不想讓被告抽
08 動，可見甲 知道如何不讓被告為性交行為，殊難想像被告
09 有喝酒還可以順利將生殖器插入甲 陰道，且甲 於此過程竟
10 沒有受傷，顯非合理。本案被告與甲 在氣氛很好的狀態一
11 起到某處，依當下情境、氣氛，被告所為應無違反甲 意
12 願，而甲 一直未提到其有閃躲或掙扎的動作，只說推開或
13 拒絕，是否是不想要破壞與被告間員工與老闆或朋友間情
14 誼，則甲 之反抗是否能夠清楚表達、讓被告知悉為嚴肅拒
15 絕亦有疑問。另由甲 案發後與朋友間對話以嬉鬧語氣描述
16 當日案發過程，看不出有受脅迫、恐懼、害怕的敘述等語。
17 經查：

18 (一)被告經營飲料店，甲 為該飲料店之員工，該飲料店於112年
19 3月28日在外舉辦聚餐飲酒，結束後被告送甲 返家，二人於
20 112年3月29日3時許，搭計程車至新北市○○區○○路000○
21 00號前下車，步行至甲 位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附近之公寓1
22 樓(地址詳卷)樓梯間等情，為被告所供認，核與證人即告訴
23 人甲 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相符，應堪認定。又甲
24 為00年0月生，被告因雇用甲 看過其填寫之員工資料，故知
25 悉甲 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甲 個人戶籍資料
26 (本院不公開卷第129頁)、被告112年12月27日刑事答辯狀
27 (偵字卷第57頁)可查，亦堪認定。

28 (二)被告以事實欄所示方式違反甲 意願而為強制性交行為之經
29 過，迭經證人即告訴人甲 證述如下：

30 1. 於警詢時證稱：112年3月28日公司在THE FOUR 酒吧舉辦聚
31 餐。在酒吧我跟被告都有喝酒，期間有玩遊戲，之後有到店

01 外抽菸，被告有抱住我，我有半推但沒推開他，隨後他親我
02 嘴，當時我只想離開，約112年3月29日3時許，我打算叫計
03 程車回家，被告先去結帳，我去附近攔計程車，我有問他接
04 下來要去哪，被告說他喝酒不能騎車，隨後我搭上計程車，
05 他就說他順路要跟我一起搭計程車，因為我不想讓被告知道
06 我住哪裡，我就跟司機說要到迴龍捷運站，然後引導他在中
07 正路891之46號清心福全飲料店前下車，被告也跟我下車，
08 我走到中正路新建巷口，被告要我陪他抽完菸再走，他抽完
09 菸，我就往案發建築物走進去當時大門沒關，之後被告正面
10 環抱我，一隻手伸進我內衣抓捏、搓揉我一邊胸部，我當時
11 說不要並把他手推開，隨後他一隻手伸進我內褲內，把手指
12 放進我陰道內，我馬上把他手指拿出我陰道、把他手拿出我
13 內褲外，他把我外褲跟內褲一起脫下來，然後把我背對他壓
14 在牆壁上，他掏出生殖器強制插入我陰道內，我當時想辦法
15 要把我的內褲跟外褲穿起來，這時有男性住戶進來1樓樓梯
16 間但他默默走上去，沒有幫我報警，我當下因為覺得丟臉也
17 沒跟這名住戶求救，後來被告發現他生殖器插進我陰道內卻
18 沒辦法前後抽動，這過程約持續一分鐘，之後他就把他生殖
19 器從我陰道拿出來，我馬上穿回褲子，過程沒有戴保險套也
20 沒有射精，隨後被告馬上抱住我跟我道歉，但我只想離開，
21 這時他提出要我親他嘴、才讓我離開，於是我照做親他嘴，
22 他先往大門走出去，我往3樓走等約10分鐘後才離開走路回
23 家。過程中我有說不要、用手推開，因為被告是我老闆我還
24 需要工作，我怕被被告打或威脅等語(他字卷第6-8頁)。

- 25 2. 於偵查中證稱：那天公司酒吧聚會，到後面老闆開始灌我
26 酒，他找我玩小遊戲，輸了要喝酒，喝到凌晨3、4點，我說
27 隔天要去我媽媽那邊照顧我弟所以要先走，他就結帳跟著我
28 走，原本只有陪我去搭計程車，不知道為何他跟我一起搭計
29 程車，他上車時，我問他我們是反方向，他就說他喝酒也不
30 能騎車，也沒有給我一個明確答案，我只跟司機報我家附近
31 的捷運站，計程車開到捷運站後，我就叫司機轉彎到我家附

01 近的清心福全飲料店，到了之後，我原本問多少錢，被告說
02 他會付，我就下車，結果他付完錢也跟我下車，下車後我跟
03 被告說我要回家，他跟我說抽完煙再走，我就跟他一起抽個
04 菸，後來我往我家巷子走，他就跟著我，我不想讓他知道我
05 家在哪，所以我看到有個門沒關的公寓，就走進去假裝是我
06 家，在公寓1樓的平台他就開始抱我、親我的嘴巴，我有推
07 他但沒有大力推，我跟他說好了好了我要回家，他就說他喜
08 歡我，後來我開玩笑跟他說，叫他去找張詠雯比較有機會，
09 後來他說會去跟張詠雯說清楚，又開始抱我，我一樣有推
10 他，說好了夠了，他開始用手碰我胸部，把手伸進我褲子
11 裡，我把他的手從褲子裡抽出來，他把我背對著他，把我褲
12 子脫下來，把他的生殖器放進我陰道裡，我一直站直，所以
13 他沒辦法抽插，我們僵持著，後來他就沒碰我了，我就把褲
14 子穿起來，他抱我跟我道歉，我說好了我要走了，他叫我親
15 他才會讓我走，後來我親他一下就趕快離開，我假裝回家走
16 上那間公寓3樓，等被告離開，10分鐘後才回家等語(他字卷
17 第24、25頁)。

- 18 3. 於審理中證稱：員工聚餐時我和被告雙方都有喝酒，被告說
19 要送我回家，我說沒關係我可以自己回家，因為那時我意識
20 是清醒的，後來被告執意要送我回家，我們就到輔大麥當勞
21 對面那邊搭計程車到迴龍捷運站附近下車，被告陪我走到我
22 家附近，因為我不想讓被告知道我家在哪裡，所以我和被告
23 稍微打屁哈啦結束後，就隨便走進一個公寓的1樓，因為那
24 間公寓的門沒關，我就走進去假裝要上樓回家。在公寓1樓
25 被告就開始抱我、碰我、親我，還有碰觸我胸部，然後把手
26 伸到我內褲裡面，把他手指放入我陰道內，後來才把我轉過
27 去背對他，然後把我褲子脫下來，但不是全脫，是半脫到大
28 概膝蓋位置。被告把手指放入我陰道內時，我有嘗試把被告
29 的手拿出來，或是把被告的手推開。被告生殖器只有插入我
30 陰道一下，因為我馬上站很直，所以被告只有放進去一下、
31 沒有進行到抽插。被告讓我背對他要放進去的時候蹲下，把

01 我背部往下壓然後放進去，我背對他當下是嚇到、錯愕，因
02 為有喝酒我自己也是蠻遲緩狀態，我發現有馬上站直、試著
03 想辦法轉過去面對被告。我不敢跑，畢竟我還在那邊上班、
04 嚇到腦袋蠻混亂的等語(本院卷第101-103、105-107頁)。

05 (三)互核證人即告訴人甲 就案發當日其與被告一起搭計程車，
06 其因不想讓被告知道住處，先在其住處附近之新北市○○區
07 ○○路000○○號清心福全飲料店前下車，因被告跟著下
08 車，其又走進住處附近大門未關之案發公寓假裝回家，在該
09 公寓1樓樓梯間被告曾抱其、親吻其嘴巴，伸手進入其衣服
10 內摸胸部，其已說不要、推開被告之手，被告仍伸手進入其
11 內褲、以手指插入其陰道，其將被告之手拿出內褲外後，被
12 告又將甲 內外褲脫下，將甲 背對、壓在牆上以生殖器插入
13 陰道性交得逞，因甲 以站直抵抗，被告無法抽動繼續性交
14 行為，始作罷離去此基本事實，先後證述一致並無明顯歧
15 異。參佐被告亦供承其當場沒有問甲 可不可以，以及其有
16 環抱、親吻甲 、以手摸甲 胸部，脫去甲 褲子，並將自己
17 褲子脫去、生殖器掏出等情(偵字卷第47頁，本院卷第50、1
18 15、116頁)，足見證人即告訴人甲 所證遭被告強制性交之
19 經過，並非無據。

20 (四)關於甲 案發後之情緒反應以及被告案發後之反應：

21 1. 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偵訊時證稱：案發後其先往案發公寓3
22 樓走，馬上用IG聯絡朋友許幸如說當下事發經過，在3樓等
23 約10分鐘後才離開走路回家，約3時51分許到家後曾用IG聯
24 絡張詠雯(即安娜)告以事發經過，張詠雯當下回稱已經知
25 道、被告有先傳訊息說自己做錯事、差點發生一切，後來其
26 請張詠雯幫忙提離職，未再見過被告、也沒有跟被告聯繫。
27 事發後其有陣子不想出門，會叫外賣，如果外賣來了是騎GO
28 GORO，聽到GOGORO聲音會想到被告不敢下去、請別人幫其
29 拿。也曾做惡夢夢到遭被告強姦。除了上課，也不大出房間
30 門，當下沒有去做筆錄，是因為想要逃避等語(他字卷第7、
31 25頁)。

01 2. 證人許幸如於警詢時證稱：112年3月29日3時41分甲 打IG給
02 我，我沒接到，3時46分他又打給我，我要接時他就掛了，3
03 時47分他又打給我，我有接到，甲 電話中跟我說：老闆(即
04 被告)對我亂來，老闆一直不讓我走，脫下我的褲子，說老
05 闆想要幹他，他反抗老闆，然後把褲子穿起來，這時我還不
06 知道老闆有性交得逞。是事後甲 用IG群組與我及安娜(即張
07 詠雯)講，內容大約是他在群組提到說有吃事前避孕藥，我
08 問他為什麼要吃避孕藥，他回答是為了用來調經，然後我又
09 問他說那件事不是沒有進入成功，他就說有放進去，但是沒
10 有抽動成功，因為他打死不彎腰，老闆也動不了，我們就開
11 始批評老闆，這中間也有講到老闆抓奶、下體很痛等語(他
12 字卷第11、12頁)；於偵查中證稱：於112年3月29日凌晨，
13 甲 曾傳訊息說求我接電話，他打第三通時我接了，他說老
14 闆對他亂來、摸他私處、胸部，把他壓在牆上，想要放進
15 去，這件事完後老闆有停止動作、道歉。他說他一直反抗，
16 一開始是婉轉說要回家，老闆繼續動作，他有撥開老闆的
17 手，但老闆力氣太大，他無法完全拍打掉，他也有拉著自己
18 褲子，但還是被老闆拉下來，老闆把他翻著背對老闆，再把
19 生殖器放進他生殖器，但因為甲 有把身體打直，老闆沒辦
20 法繼續就只有放入。他跟我說的時候聲音聽起來很緊張、焦
21 慮，他打給我的時候已經把老闆打發走了，他說他腿發軟坐
22 在樓梯間跟我說。事發後甲 變得不一樣，那幾天變得比較
23 沒有回訊息，我們隔一個禮拜後才見面，之後他陸續有回我
24 訊息，我有鼓勵他報警等語(他字卷第25、26頁)。且甲 於1
25 12年3月29日凌晨3時41、46分確有以IG撥打語音各1通給許
26 幸如，並表示「拜託」、「接電話 拜託你」，兩人於當日3
27 時47分通話約2分鐘後，許幸如即向甲 稱「妳老闆很可怕、
28 明天馬上離職找新工作」、「要記得跟爸爸說這件事情…以
29 後不准跟男生單獨出門 不管是誰都一樣 媽的人不可貌
30 相」，同年月30日甲 又以IG向許幸如表示「我剛剛做惡夢
31 夢到老闆」、「我...好so sad」，有其等間IG對話紀錄可

01 稽(偵字不公開卷第39-43頁)。

02 3. 證人張詠雯於警詢時證稱：112年3月29日3時44分我與甲 打
03 工之飲料店老闆(即被告)用LINE傳訊息告訴我做了不該做的
04 事，表示其親了甲 ，送甲 回家時差點發生了一切。約10分
05 鐘後甲 以IG打電話給我，說差點被老闆性侵，甲 表示差一
06 點插入，但隔了約1、2天，甲 說老闆其實有侵入，但過程
07 中他一直反抗，所以老闆沒有侵入得很成功。後續我有問甲
08 是否要提出告訴，他沒有給我明確的回應，我便表示先休
09 息，待起床後於群組中討論好再做處置等語(他字卷第14
10 頁)；於偵查中證稱：112年3月29日凌晨老闆有先傳訊息說
11 他做了不該做的事，說他喜歡上甲 ，而且親了甲 ，他送甲
12 回家的時候，差點發生了一切。我回個點點點或驚訝的貼
13 圖。他有先問我方不方便電語，我說不方便，所以他就傳訊
14 息。之後甲 打給我，我問他還好嗎，他說不好、說老闆送
15 他回家，把他拉到樓梯間要強姦他。甲 說老闆一直想侵
16 入，但他一直扭來扭去，我沒有問到底有沒有侵入進去。甲
17 說他一直抗拒，他有拉住衣服、扭來扭去，因為他當時很慌
18 張，我沒有問太多就先安撫他。甲 一開始不願意說有沒有
19 侵入，後來才在群組坦承說被侵害，他是在我們3個人的IG
20 群組說的，大概過一、兩天後才說的。事後甲 感覺有點逞
21 強、說他很好他沒事，但有時候會說怎麼可能沒事，他現在
22 只要聽到GOGORO的聲音都會害怕、發抖嚇到，因為老闆騎GO
23 GORO。事發當天我有去上班，我跟被告說我跟甲 都要辭
24 職，被告問我甲 還好嗎，我說不太好，被告跟我說很多、
25 他真的喜歡甲 ，但應該要把婚姻關係處理好，他還拜託我
26 轉達，跟甲 說他真的喜歡他，但我沒有幫他轉達，被告有
27 問我說要不要跟甲 道歉，我跟他說不要、你等他冷靜之後
28 再跟他說，不要刺激他，被告還說很懊悔，一次失去兩個員
29 工等語(他字卷第26、27頁)。且被告於112年3月29日3時45
30 分時許確有以LINE向張詠雯稱「你可以講電話不、可能做錯
31 事了、我喜歡上甲 了、我親了她…我剛剛送她回家~差點發

01 生了一切」等語，有被告與張詠雯LINE對話紀錄可查(偵字
02 不公開卷第61、63頁)

03 4. 依甲 與許幸如、張詠雯之IG群組對話紀錄顯示，許幸如曾
04 稱「事情已經夠煩了還來月經」，甲 回稱「不要排擠我吃
05 事前沒月經」，經許幸如詢問為什麼要吃事前藥，甲 表示
06 為了「調經」、「但老闆那件事我也有吃事前」，許幸如問
07 「可是不是沒有...嗎」，甲 則稱「也放進去 但沒有抽動
08 成功 有成功勿又進去」、「我打死不彎腰他也動不了」，
09 許幸如問「可是妳不是有掙扎嗎」，甲 稱「硬塞」，許幸
10 如問「怎麼還進得去」，甲 則稱「我妹妹超痛、他的指甲
11 很尖、我只是...沒跟你詳細說，他還抓我奶、我奶超痛、他
12 感覺要把我奶扯下來」等語(偵字不公開卷第45-57頁)。

13 5. 甲 於112年3月30日以LINE向其輔導老師林杏芝稱「我最近
14 工作辭職了。因為我被老闆亂來...但是沒有成功性侵到，就
15 是已經碰我了摸完了親到了但是我一直反抗什麼的。然後這
16 件事有點小陰影。我剛剛外賣來了那個外送員騎gogoro我也
17 不敢下去取餐是請我爸去取餐。剛剛睡覺也夢到被我老闆侵
18 犯。這件事情的開始是因為公司聚會我一個人離開 老闆堅
19 持送我回家 然後我也沒多想但我不想像我老闆知道我住
20 哪 然後我就隨便找個門開著的公寓走進去打算等我老闆走
21 掉再回我家。誰知道在公寓一樓被亂來。...但是內心有點小
22 陰影這樣...想說這種無助時刻找你們聊聊。雖然我生活還是
23 很平常的在過。但是其實內心還是有點小陰影」，林杏芝回
24 稱「天啊你一定嚇壞了。你做的很好馬上離開保護自己。那
25 個老闆真的太糟糕了」，甲 則回稱「但我還是有被放進
26 去、他還說他喜歡我、超噁心」、「完全不想動了，我一直
27 在家頹廢都不出房門，都是半夜才出去洗澡」等語，有甲
28 與林杏芝之LINE對話紀錄可佐(不公開他字卷第25頁)。

29 6. 交互參照前開事證，足認甲 於案發後立即於當日凌晨3時許
30 打語音通話給許幸如、張詠雯，因許幸如未接聽第1、2通語
31 音電話，甲 即傳訊息拜託許幸如接聽，倘非甫遭被告性侵

01 害應不致如此焦急於半夜急於連絡友人，且甲 打第3通語音
02 通話向許幸如提及本案時仍呈現緊張、焦慮之情緒反應，甲
03 向張詠雯提及本案亦呈現慌張反應，而甲 於案發後隨即自
04 被告經營之飲料店離職，並有作惡夢、求助輔導老師表示覺
05 得被告噁心、未回朋友訊息、不想出門、害怕聽到被告所騎
06 同廠牌GOGORO機車聲音等情，此與一般遭遇性侵害之被害
07 人，因受心理壓力、創傷，可能出現負面情緒、反應相符。
08 況且，被告於案發後有向張詠雯表示自己「可能做錯事」，
09 詢問張詠雯要不要跟甲 道歉、對此感到懊悔等舉，倘其所
10 為已取得甲 同意、未違反甲 之意願，實無坦承自己過錯、
11 向甲 道歉之必要。由上各情當可佐證證人即告訴人甲 所證
12 其遭被告以上開方式強制性交之經過屬實。

13 (五)至甲 於案發當日向許幸如提及本案時，雖未告知被告有以
14 手指及生殖器插入其陰道，僅向謝詠雯表示差點被性侵、插
15 入，且於112年4月14日報案後拒絕身體採檢，故本案無驗傷
16 檢查資料，有其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可查(偵字
17 不公開卷第69頁)。然考量遭受性侵害或檢查身體隱私部
18 位，均屬個人極為私密之事、多不欲為外人所窺知，則甲
19 於案發第一時間未能對外人啟齒遭被告以手指、生殖器插入
20 陰道，或拒絕身體檢查，難認即有違反常情之處。況甲 於
21 案發、報案時年僅16歲，於警詢時已證稱案發當天回家，其
22 馬上洗澡、沒有保留相關證據，因不想讓醫生檢查下體不願
23 意做身體採檢等語(他字卷第9頁)，且報案、就醫時距離案
24 發已有十餘日之久，則其拒絕身體檢查尚無不合理之處。本
25 院審酌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偵查至審理中始終證述被
26 告有以手指及生殖器插入其陰道明確，且甲 於案發翌日即1
27 12年3月30日即以LINE向輔導老師林杏芝稱「但我還是有被
28 放進去」，且曾在許幸如、謝詠雯IG群組稱「但老闆那件事
29 我也有吃事前(指避孕藥)」、「也放進去 但沒有抽動成功
30 有成功ㄉㄨ進去」、「硬塞」、「我妹妹超痛、他的指甲很
31 尖、我只是…沒跟你詳細說」；並考量前述被告尚有表示喜

01 歡甲，兩人間應無重大糾紛嫌隙存在，張詠雯案發後曾詢
02 問甲 要不要提告但甲 無明確回應、係許幸如鼓勵甲 報案
03 等情，可見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案發之初並無對被告提告之
04 意，就本案係消極以對，應無設詞構陷被告之動機與必要，
05 其所為證述應至為可信。再者，依被告所供其當場已脫下甲
06 內外褲、將自己生殖器掏出，有對甲 性交之意至為顯然，
07 綜合前開事證堪認本案甲 確有遭被告有以手指及生殖器插
08 入陰道強制性交得逞，尚難僅以甲 案發當日未立即告知許
09 幸如有遭被告以手指及生殖器插入其陰道、僅向謝詠雯表示
10 差點被性侵、插入，或拒絕身體採檢，即認被告未對甲 強
11 制性交得逞。另由上述被告當日聚餐後尚可與甲 一同搭計
12 程車、抽菸、步行至案發公寓、自行離去等情觀之，被告顯
13 然並未因飲酒過量而影響其行動能力，被告及辯護人空言主
14 張被告未將手指伸進甲 陰道內、因喝酒無法勃起故未將生
15 殖器插入甲 陰道云云，應不可採。

16 (六)被告雖仍辯稱聚餐時和甲 有親密接吻動作，其送甲 回家到
17 樓梯間親吻甲，甲 有回應其才有進一步行為，所為未違反
18 甲 意願，甲 親其一下其才回去云云；辯護人則辯護稱甲
19 沒有受傷顯非合理、被告與甲 聚餐後，依當下情境、氣氛
20 很好，被告所為無違反甲 意願，甲 未提到有閃躲或掙扎，
21 只說推開、拒絕，甲 之反抗是否能清楚表達、讓被告知悉
22 為嚴肅拒絕亦有疑問云云。惟按刑法第221條除強暴、脅
23 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另有「其他違反其(被害人)意願之
24 方法」之樣態，此係指除上開列舉之手段以外，其他一切違
25 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是行
26 為人縱未施用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係以其他
27 方法營造使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不易或不敢反抗狀態，
28 且此狀態在客觀上足以壓抑、妨害或干擾被害人之意思自主
29 決定權者，亦屬「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之範疇。經查，
30 被告於聚餐時和甲 有親密接吻動作，係因甲 與餐廳吧檯人
31 員玩遊戲差點接吻，被告也加入一起玩遊戲方親吻到甲，

01 此經證人張詠雯於警詢時證述在卷(他字卷第14頁)，證人即
02 告訴人甲 於警偵訊時亦已證稱：被告要我親他才讓我走，
03 於是我照做親他嘴等情(他字卷第7、24頁)，自難僅以甲 於
04 案發前、案發時有與被告親吻，即認其對被告有好感、曖昧
05 情愫存在，而同意被告在案發公寓1樓樓梯間對其為前述猥
06 褻、性交行為。況且，甲 於案發前為避免被告知悉其住
07 處，尚有先在住處附近飲料店提前下車、走進住處附近大門
08 未關之公寓假裝回家之情，應無可能同意被告在案發公寓1
09 樓樓梯間對其為前述猥褻、性交行為。再者，依證人即告訴
10 人甲 如前所證其於案發過程已有說不要、推開被告之手、
11 將被告之手拿出內褲外、站直抵抗等情，業如前述，被告當
12 明知其所為前述猥褻、性交行為係違反甲 之意願無誤。另
13 衡以案發當時為深夜凌晨3時許，案發地點為甲 住處附近之
14 某公寓1樓樓梯間，證人即告訴人甲 復證稱當下因為在被告
15 經營之飲料店上班、不敢跑、嚇到腦袋混亂等，亦如前述，
16 可見甲 係突然遭被告性侵害一時慌亂、礙於被告為老闆、
17 工作等，且在深夜時段、陌生環境不敢對被告所為採取劇烈
18 反抗或積極大聲呼喊求救，則甲 身體縱無明顯受傷，亦無
19 從認定被告即未為本案強制性交行為。

20 (七)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各節，均不足為採。本案事證
21 明確，被告成年人對少年強制性交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2 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5 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
26 罪。被告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性交之犯意，強行抱甲
27 、親甲 嘴巴、摸甲 胸部之猥褻行為，係本於同一強制性交
28 目的所為，其猥褻之低度行為，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
29 吸收，不另論罪。

30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之侵入
31 有人居住建築物強制性交罪(本院卷第98頁)、漏未論及兒童

0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惟刑法第
02 222條第1項第7款乃屬無故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及強制性交
03 罪之結合犯，則犯強制性交因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而加重其
04 刑者，係以其於侵害性自主權外，兼妨害家宅之安寧而設，
05 必須於未經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以前，即有強制性交之意
06 思，進而以侵入為其強制性交之手段者，始能成立。查證人
07 即告訴人甲 於偵審中均證稱案發之公寓大門沒關、其走進
08 去假裝要上樓回家等語，且未證稱有何積極反對被告進入該
09 公寓之行為，而依被告於審理中供稱聚餐結束後其送甲 回
10 家，在樓梯間其主動親吻甲 、想要跟甲 進一步，其那時以
11 為甲 住在案發公寓樓上等語(本院卷第115、116頁)，可見
12 被告主觀上非無可能係認甲 同意其送甲 回家、方進入該公
13 寓，而於案發公寓1樓樓梯間起意對甲 為如上強制性交行
14 為，尚無從認定被告「侵入」案發公寓、於進入案發公寓
15 「以前」即有強制性交之犯意。此部分公訴意旨，尚有未
16 洽，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所犯法條(本院
17 卷第142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18 條。

19 (三)被告基於同一成年人對少年強制性交之犯意，如事實欄所示
20 以手指及生殖器插入甲 陰道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
21 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2 在時間差距尚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3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24 論以接續犯一罪。

25 (四)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其故意對少年甲 犯強制性交罪，應
26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
27 其刑。

28 (五)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竟以上開方式對少年甲 強制
29 性交，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權之觀念，造成甲
30 身心受創、負面影響非輕，所為殊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
31 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非佳，且未能與甲 和解、取得甲

01 原諒；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對甲之損
02 害，其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無犯罪前科、素行尚可(本
03 院卷第153頁)，及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已婚、需扶養未成
04 年女兒、現擔任餐廳員工(本院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伯青、蔡佳恩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12 法官 簡方毅
13 法官 許品逸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琇蔓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3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4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5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6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2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9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